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2年09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
93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07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策劃協調全校體育教學與活動，藉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科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 2 人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1-2 位教師為委員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運動教學與活動計劃之審議、督導、考核事宜。
- 二、體育經費之分配及審核事宜。
- 三、運動場地與運動器材之建議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。如有特殊需要，由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